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訴字第1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被告 蔡宏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宏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足額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李陸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